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二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會議廳

主席：林理事長源泉

主席：林理事長源泉

紀錄：李珮茹總幹事

出席:理事/林源泉、陳仲豪、邱榮鵬、陳曉鈞、蔡德豐、楊賢鴻、陳文戎

卓雨青、沈冠霖、蔡德祥、林姿里、吳建東、林恭儀、顏志誠

王玟玲、陳麒方、林秣萱、陳玉娟、郭育誠、羅逸文。

監事/陳俊良、陳朝宗、陳建宏、蕭喻方、陳俊如。

出席人數:理事 20 人、監事 5 人，共 25 人。

請假:理事/沈瑞斌、戴承杰、薛宏昇、黃中瑀、宋文英、歐乃慈、褚衍強。

監事/周彥瑤、鄭宏足、李佩璇、賴柏志。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務工作報告

肆、重要公文摘錄（詳公會官網）

伍、年度行事活動報告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一、第二十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在本會第 20 屆理監事團隊 LINE 群組及官網公告。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研議本會通訊投票辦法案	業於 113.9.26 第 20 屆第 4 次醫政法治部聯席委員會會議辦理。
2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流程調整案	業於 113.9.26 第 20 屆第 4 次醫政法治部聯席委員會會議辦理。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3.9.19 第 20-16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說明：一、本會第 21 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參選表應於 113 年 12 月 19 以掛號寄回或逕送本會彙辦(逾期視同棄權)，以憑印製選票，辦理選舉。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2025 國醫節慶祝大會，本會承接在台北辦理大會開幕式、國醫節記者會、中醫總額專案成果發表會。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3.11.7 第 20-17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說明：一、有關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商「晴朗達有限公司」提前終止合約，導致會員與其訂立契約作廢及後續問題處理情形。
二、本會會籍管理系統更新案。
三、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學術活動規劃案。
四、有關退休人員吳瑞玲女士回聘，吳員至今尚未完成簽約。
五、聘用會計師協助本會進行稅務管理與稽核工作，交監事會成立小組，針對本會的財務需求以及服務範圍進行詳細評估。
六、修訂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交付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
七、本會 14 樓之 1 房屋租賃提前終止案，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八、林恭儀、吳建東理事提案請本會依照 2024 年後之需求，再次設計發放更新中醫 LINE 貼圖，本案交付媒體文宣委員會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桌球社籌辦「全國中醫師第一屆桌球聯誼賽」。

說明：一、113.12.15 於榮民總醫院孝威館二樓舉辦全國中醫師桌球聯誼賽。
二、本會補助桌球社辦理跨縣市公會聯誼活動，依公會社團活動補助辦法第六點申請補助，並提供人力協助。

決定：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財務管理部

案由：本會 113 年 7-9 月份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財務管理部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全力支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陳潮宗醫師參選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3 屆理事長。

說明：陳潮宗理事長多年來積極維護中醫師的執業權益，能有效連結政府及產官學界，促進中醫師執業環境的提升與權益保障。此外，藉由結合媒體文宣，成功推廣中醫的價值與重要性，讓更多大眾了解中醫在健康管理 and 預防醫學中的獨特作用。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原任理事林虹均醫師退會，遞補理事案。

說明：林虹均理事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退會，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由候補理事羅逸文醫師遞補。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訂定本會理監事交通費補助辦法。

說明：一、依據 106.6.19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8 條，工商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二、為鼓勵理監事積極參與會務，合理補助理監事出席會議時所產生的交通費。

決議：交付法規研究委員會暨財務管理委員會研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修訂本會會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細則。

說明：一、為了照顧年長且未再執業的資深會員，減輕其經濟負擔，並鼓勵持續參與公會活動訂定之。

二、113.10.24 本會會員服務委員會暨常務理監事會決議新增會費優惠條文，年滿 75 歲以上，入會累計滿 30 年後且未執業之會員常年會費得減繳五成。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2025 第 17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大會籌備工作報告案。

說明：一、113.06.13、113.08.08、113.08.22 召開 2025 第 17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大會籌備工作。

二、大會活動總表、各會議廳議程表、籌備會組織表、特別講座。

三、活動紀念品及出版品：

1. 論壇大會外賓紀念品：行李秤。

2. 大會論文集。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案。

說明：一、會員大會報到：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下午 16 時 30 分，領取會員出席證(含大會紀念品兌換券、摸彩券)。

二、會員大會紀念品：親自出席會員贈送 Ikiiki 伊崎-美派烘炸鍋，會後由廠商宅配到會員的通訊地址。

三、出版品：會員大會手冊、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國醫節特刊)。

四、大會頒獎獎項：

1. 第九屆中醫杏林獎(推薦截止日 113.12.31)

2. 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截止日 113.12.31)

3.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截止日 113.12.31)

4. 熱心公益服務會務奉獻：理監事暨會務人員

5. 表揚資深會員獎執業行醫五十年以上資深中醫師

6. 113 年度臨床醫學課程講座感謝獎

7. 國醫盃聯誼比賽優勝獎盃(桌球、羽球、卡拉 OK)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流程。

說明：一、113.7.28 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113.9.26 第 20 屆第 4 次醫政法治部聯席委員會會議辦理。

二、視場地空間，增加票匭數量。

三、微調會員大會及委託出席截止報到時間為 2025 年 3 月 16 日(週日)下午 16 時 30 分。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 21 屆理監事候選人於 LINE 群組 P0 選舉文宣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流程，114 年 2 月 3 日寄發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委託書及選舉公報。

二、114 年 2 月 3 日起至 3 月 4 日開放 LINE 群組 P0 選舉文宣。

三、關於 P0 選舉文宣的規範，將於登記參選日(113 年 12 月 19 日)後擇期召開共識會議進行決定。

決議：交付常務理監事會研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辦理 3 月 16 日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會員報到、領取選票、投票，選務作業及推舉選務人員討論案。

說明：一、會員親自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會員憑身份證明（有個人相片的證件），在會場二樓服務台報到，領取會員大會出席證（有條碼及會員姓名）。

二、截止報到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停止報到，大會主席宣佈親自報到人數，及委託出席人數（依人民團體選罷法規定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3），受委託出席者會員，憑號碼序號及身份證明文件，向報到處領取受委託出席證。

三、會員委託報到：受委託會員憑身份證明（有個人相片的證件）及委託書（委託人須本人簽名），在委託出席簽到處簽到，領取受委託出席證。

四、宣佈選舉辦法：大會討論提案結束後，大會主席宣佈選舉辦法及選務人員名單，選務人員有：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

五、檢查票箱：監票員於檢查票箱（理事票箱一個；監事票箱一個）後貼上封條，送至 4 樓 402 廳定位。

六、領取選票：親自出席會員（含受委託出席）持個人身份證件至 4 樓 402 廳排隊，依序排隊領取選票。

七、圈選選票：會員領取選票依序在票匭圈選理監事人選，不得交頭接耳。

八、統計選票：選票統一 4 樓 402 廳整理計算有效票及無效票，再進行選票開票電子開票作業。

九、監票員由理監事會議推舉名譽理事長及大會主席擔任；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請參與選舉團隊推派擔任。

決議：監票員授權由理事長推舉名譽理事長及大會主席擔任；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請參與選舉團隊推派擔任。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研議本會理監事選舉通訊選舉辦法。

說明：113.7.28 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113.9.26 第 20 屆第 4 次醫政法治部聯席委員會會議辦理。

決議：本案暫時被擱置。16 票同意擱置，4 票不同意擱置。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蔡昆霖、游步光、洪裕強、黃惠正、李岱恩、孫睿彬、陳薇如、陳楚鏞、林伯翰、廖泓熹、簡圓蓉、李詠潔、林北溟、蔡宜庭、江峰丞、呂妤安、單子恩、黎士茶、黃宇宏、洪可庭、周佑丞、顏宏璋、楊依玲、林孟菱、陳逸光、江中寧、陳煜豐、蕭子瑜、周律廷、蕭睿廷、余諄琮、吳佳鴻、古于容、陳軍凱、高伊俐、朱峻瑩、武執中、楊淑婷、陳柏勳、陳旻恩等 40 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

決議：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簡志鴻、黃明我、王孟君、陳正蟄、張鳳雪、王志文、朱隆正、邱信雄、陳萬成、吳勇璋、林世章、蔡欣妤、林虹均、劉永晴、施威廷、梁曦、廖紹宇、郭昱劭、宋柏毅、鄒皓丞、楊為安、葉姿君等 22 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

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陳正蟄、張鳳雪 2 位醫師逝世，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

決議：通過。

拾、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人：林恭儀理事、薛宏昇理事

建請提案人：鄭宏足監事

案由：成立新社團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附屬十字騎士會一案。

說明：一、為倡導會員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促進會員間情感交流，積極成立騎士本會，對內增進會員身心靈健康，幫助弱勢族群，對外提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之公共健康形象。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活動補助辦法，組織成立辦理。

辦法：報備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後，即日起籌辦成立本會。

決議：請提案人參閱本會社團簡則，並提供以下資訊再送常務理監事會審查。

一、宗旨與目標。

二、組織架構：

(一)會員資格及招募方式。

(二)運作的制度：活動時間(地點)、社費的訂定。

(三)20 位以上的本會會員名單。

臨二案

提案人：吳建東理事、沈冠霖理事

案由：為行動不便人士設置「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投票」專屬快速通過票匭。

決議：通過。

臨三案

提案人：蔡德祥理事、顏志誠理事

案由：表揚本會會員李主強醫師，協助制伏日前捷運板南線持刀傷人事件之義舉。

決議：通過。訂於 2025 年 3 月 16 日會員大會公開表揚。

拾壹、散會(下午 17:02)